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本人高俊，系东莞市东粤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6年5月12日，东莞市东粤建材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沙电路41号109室存在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对环境监管秩序造成了不良影响。现场检查当日，案涉项目处于停止生产状态，无生产作业行为，未产生排污行为，亦未造成水质污染及其他实际环境污染后果。发生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本人作为企业负责人环保法律意识不足，对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制度的合规要求重视不够，管理存在疏漏。

事后本人第一时间推动公司全面停止生产，并主导完成全部案涉生产设备的拆除清运工作，彻底纠正违法行为、消除环境风险。本人诚恳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与处理，在此就本次违法行为向社会公众诚恳作出公开道歉，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企业环保管理职责，主动执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理决定；

二、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环保管理体系，明确环保管理责任，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生产经营全程符合环保要求；

三、自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主动学习环保法律知识，接受社会公众与监管部门的监督，做守法合规的经营管理者。

本人承诺已悉知：

1. 本人本次主动公开道歉并作出环保守法承诺获得免于行政处罚的机会，如今后再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本人不得再提出申请。

2. 如本人未按照本声明所述有关内容执行，愿意承担“不予处罚”等不利后果。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名及手印）

2026年6月29日



